

2019年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城乡建设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编制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指导、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审定工作；参与编制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

3、组织建设系统各部门编制城乡建设计划，并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参与综合平衡城乡建设资金使用；负责城乡建设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论证；负责城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对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贯彻执行有关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房屋征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组织全市跨区大型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费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负责核实、处理违反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

行为；对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5、负责市政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市政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招标投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建设资金管理、工程预算审批等工作。

6、负责协调制定全市建筑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政策；负责建筑业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中介机构等资质审核和管理；指导建筑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定额劳保费用的统一收缴、拨付和调剂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7、负责城乡建设勘察和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行业管理；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组织实施工业与民用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

8、拟订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科技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9、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负责制定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起草有关小城镇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指导小城镇、农村住房建设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县(市、区)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

10、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

11、负责编制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2、加强统筹城乡建设管理，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促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健康发展。

13、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内基层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系统内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职工管理工作。

14、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15、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监察处、信访处、城市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建筑业市场管理处、工程招投标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勘察设计处、村镇建设处、建筑

节能与科技处、财务审计处、组织宣传处(机关党委)、编制人事处。

下属单位：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郑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郑州市城市科学研究中心、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郑州市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管理办公室、郑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郑州市建筑企业管理办公室、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站、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站。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9 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5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3 名，事业编制 416 人，在职职工 7 人，离退休人员 157 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3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96010.91 万元，支出总计 96010.9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288.05 万元，下降 53.68%。主要原因是 PPP 项目无资金安排。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9601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920.86 万元（财政拨款 55845.43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5.4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0090.05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9601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72.91 万元，项目支出 30938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9.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072.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4.34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5072.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63.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15.86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3.5 万元；项目支出 30938 万元。

（三）主要项目：

1、建筑行业“双随机”抽查工作项目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资金需求 25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 内容包括：

(1) 行业“双随机”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支出 13.8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25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根据郑政办【2017】135 号要求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在建委报建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①报建项目双随机检查每年检查项目 50 个，每天检查 2 个项目约 20 天，抽取专家 5 人全天检查。 $1000*5*20=100000$ 元；

②进行“双随机”检查七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300 家企业/已纳入属地化管理共 600 家、省住建厅审批资质注册地在郑州的约 1000 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16 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80 家企业/共 177 家）、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16 项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16 项工程）、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20 项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20 项工程），“双随机”检查专家库专家培训工作，共需经费约 15 万元。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安排情况。

(1)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15 万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会议费，10 万元。

2、城建科研费项目 120 万元。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科技工作，理顺科技资金渠道，促进城市建设事业发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92 年联合发文《关于建立城市建设科技发展基金若干问题的通知》（豫建科[1992]13 号 豫财预[1992]57 号），确定按城市维护费支出预算提取 1%，作为城市建设科技发展基金。

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来看，随着城市框架的不断拉大，建设科技工作在建设领域的作用十分突出，2019 年我们计划立项建设科技项目 30 项，利用建设科技专项资金给每个完成成果评价的项目资助 8—10 万元。

3、行业评审费用项目 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 万元。

2019 年资金需求 193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 优秀青年设计师设计作品评选和学术交流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支出 0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10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开展优秀青年设计师作品评选和学术交流。

(2) 建筑行业资格评审费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支出 45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50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郑州市范围内每年建设工程专业申请职称评审的人员约 1500 人，申请经费 50 万元用于保障评审工作。

(3) 建筑企业资质评审费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支出 0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33 万元，包含两个项目一是建筑业企业资质在线审批系统维护费用 15 万元，二是郑州市建筑业企业资质评审专家费用 18 万元。

(4)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服务费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支出 0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100 万元，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评价机构对绿色建筑性能等级进行评价的费用。经测算 2019 年有 50 个项目需进行评价，根据外地市经验测算每个项目 2 万元，共计 100 万元。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安排情况。

(1)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171 万元。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会议费，11 万元。

(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11 万元。

4、综合执法费项目 32.3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资金需求 32.3 万元，其中：下达县（市、区）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职能任务增加和公务用车改革，专项资金使用年限 1 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执法活动车辆租用费、差旅费和过路费。

(1) 车辆租用费

经向多家市内租车公司咨询，采用常年整租的方式，每台车辆每月至少需要 8000 元（含车辆使用折旧费、油料费、保

险费、保养修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3台车辆共需30.4万元。

（2）差旅费和过路费

目前，受郑州市主城区规划和环保压力等因素的多重影响，很多企业将其厂房设在距郑州市主城区较远航空港区、新郑、中牟、登封及开封、新乡、焦作、原阳等其他地市，需要按照差旅费标准给现场核查人员报销差旅费。由于每次核查至少需要2人同行，除主城区之外的现场核查按每年100人次测算，共需1.9万元。

伙食补助费 100 元/天×100 人=10000 元；

公杂费（带车减半）40 元/天×100 人=4000 元；

过路费（往返）50 元/次×100 次=5000 元；

5、技术研发和推广 60 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资金需求60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2019年我市散装水泥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补贴从企业研发调整到行业标准制定和行业技术研发，故预算较2018年减少4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预拌砂浆科研投入50万元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10万元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5条第四款：负责散装水泥工作的信息交流、宣传教育、专业培训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资金使用明细：

①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高强高模维仑纤维在混凝土、砂浆和水泥制品中的应用研究 30 万元；

②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应用研究 20 万元。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3]103号）和《关于建设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卫星定位监管平台的通知》（豫散字[2012]15号）要求。我办已建成郑州市散装水泥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并投入使用，收到良好效果。为了平台能够最大化的发挥效能，每年需进行维护升级。2019年运行维护费用为10万元。

6、宣传和培训 18.6 万元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第 5 条第四款：负责散装水泥工作的信息交流、宣传教育、专业培训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商务部要求，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为散装水泥宣传周。在广播、报纸上播出、刊登散装水泥政策、法规，费用约 5 万元。

制作散装水泥宣传品：宣传册 20000 份，约需 4 万元；宣传彩页 30000 份，约需 3 万元，共 7 万元。宣传条幅 150 条 每条 120 元 合计 18000 元。宣传展板 100 块，每块 280 元 合

计 28000 元。订购《中华建筑报·散装水泥双周刊》160 份，每份 80 元/年，合计约为 12800 元。

订购《散装水泥》杂志 80 份，每份 90 元/年，合计约为 7200 元。

7、技术研发和推广 300 万元

2019 年资金需求 300 万元，目前，我市承担着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工作，装配式建筑工作正处于大力推进的攻坚阶段，申请此专项资金扶持。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考察学习借鉴国内、外装配式建筑工作先进经验，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下发扶持研发和推广项目通知、收集相关资料；对收集上报的项目进行考察，确定研发和推广项目并进行公示；

按照计划督促各项目按时完成；组织专家组对研发和推广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8、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项目 30 万元

项目主要包括：

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支出 30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30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开展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以预防坍塌、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对在建工程设计的深基坑、高边坡、

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监察。建筑行业突发事件众多，加强对于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突发事故救援顺利。

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项目共计 30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 15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其他交通费）2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13 万元。

9、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管系统维护升级项目 10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管系统维护升级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10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日常维护：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每日数据差异备份，每周数据完全备份；故障排除：系统宕机、异常、bug 排除，远程处理或者上门排除；软件升级：根据业务调整，或者系统环境变化，升级软件；数据支持：根据上级机关或者其他单位需要，进行数据分析，并生成数据报告。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安排情况。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管系统维护升级费共计 10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 10 万元。

10、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活动 59.6 万元

2019 年资金需求 59.6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活动项目。2018年预算安排59.6万元，支出59.6万元，2019年资金需求59.6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2〕6号）精神，组织开展监管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的有效治理，通过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手段，强化过程控制，落实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整治和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管理水平，监管建筑工地按照“8个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文明达标率达到100%，确保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通过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手段，强化过程控制，落实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整治和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管理水平。实施计划：1.对监管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对监管建筑工地开展夜间施工（晚10时至次日凌晨6时）扬尘治理工作督导巡查；3.对于上级督办、媒体曝光以及市民投诉的建筑工地要从快从严查处，并及时做好回复。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安排情况。

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活动共计59.6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6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8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其他交通费）45.6万元。

11、条例宣贯专项活动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条例宣贯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支出 25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25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我站关于《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现已经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正式颁布后，为确保全市建设系统有关人员认真吃透新政策，提高对《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理解和认识，积极做《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传播者和践行者。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将对我市两千余家企业进行宣贯指导工作，开展以讲座、培训为主的各项活动宣传、贯彻新条例。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安排情况。

条例宣贯专项共计 25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 10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10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会议费 5 万元。

12、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业务经费项目

2019 年资金需求 14.5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7.85 万元，支出 7.85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7.85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经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我单位租用了位于

紫荆山路 219 号鑫泰大厦 15 楼东部共 39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为保障必备的办公条件，根据物业管理经费，2019 年度需要支付物业费 7.85 万元整。

委托业务费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支出 4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4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委托对在我站办理监督手续的市级财政投资的市政工程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移送案件材料。且我单位目前监督的市政工程项目多属于郑州市政府的重点建设项目，受市民关注度高，投诉、立案日渐增多，我单位在编人员没有法律专业技术资格，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我单位需聘请法律顾问处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需要经费 4 万元整。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业务经费项目。2018 年预算安排 2.65 万元，支出 2.65 万元，2019 年资金需求 2.65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我市市政工程建设量迅猛增加，监督任务非常繁重。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技术难度大、设计施工复杂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大量投入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对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这种形势，为大力提升监督效能，促进监督工作不断进步，需要对先进的市政工程监督管理模式进行调研和观摩，需要经费 2.65 万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物业管理费）7.85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 2.65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 4万元。

13、物业管理费 10万元

项目主要包括：由于单位办公场地由郑州市市直机关管理局批准统一签订租用和物业合同。由于签订的物业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物业费涨价。因此需增加。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安排情况。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物业管理费），10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万元。

14、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项目 10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9年资金需求 10万元，其中：下达县（市、区）0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定期组织建筑施工现场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组织行业责任主体观摩，提高施工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 10万元，其中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 6.5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3.5万元。

15、既有建筑改造资金项目 20万元

按照市政府批转的《省市领导在〈人民来信请示〉上的批示（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李新关于尽快出台〈郑州市关

于老旧楼房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的建议)》，市建委牵头起草了《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为加快政策落地，方便群众办事，让群众更为详细的了解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政策，我委拟于在《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主体文件的基础上，配套印发《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手册》（暂定名）等相关配套文本，主要内容包括《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主体文件、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理流程图、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十八问、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出资参考比例、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企业备选名录库等内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17-2020年）的通知》（郑政文〔2018〕92号）和《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申报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清洁取暖〔2018〕1号）文件要求，加快工作目标完成进度，推动我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顺利开展，特申请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相关政策，组织考察学习等活动。

项目主要包括：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2019年资金需求10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宣传调研，印刷《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手册》。

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019年资金需求10万元，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组织市住建部门、相关村镇、办事处、社区进行既改工作培训，召开工作现场会，发放宣传手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察学习。

16、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及省、市有关会议的决策部署要求，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全市建筑行业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在行业管理范围内营造扫黑除恶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全市建设领域参与者及普通公民积极参与，有效净化建筑市场环境，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宣传会、发放宣传手册及办公设备购置。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5920.8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43698.05万元，减少原因：今年中央对郑州市PPP模式无资金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5920.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51982.88万元，占92.96%；住房保障支出2644.34万元，占4.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4.06万元，占1.79%；医疗卫生支出289.58万元，占0.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4907.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021.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公用经费1950.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36.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7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2.15万元，下降64.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无出国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我部门 2019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40.65 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进行车改。

3、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的执行。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1950.3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 1158.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会议培训费 134.46 万元、维修护费 123.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 万元、差旅费

9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6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81.3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要在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10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15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打印机，数量29个，共计7.81万元；
2. 办公家具，数量6批，共计16.15万元；
3. 计算机，数量49台，共计29.4万元；
4. 工具和仪器，数量1批，共计10万元；
5. 空气调节设备，数量40台，共计0.15万元；
6. 摄影、摄像器材，数量1台，共计2.8万元；
7. 碎纸机，数量5台，共计0.4万元；
8.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及采购，数量18套，共计10.8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九、预算绩效目标

完成以下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分别是：1、项目名称：建筑行业资格评审费金额：193 万元 2、项目名称：城建科研费金额：120 万元 3、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与推广（装配办） 金额：300 万元。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19 年预算没有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及下属二级机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及下属二级机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